

安达附加旅行期间家庭财产保险

(注册编号: C00004332122017101016511)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条款，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安达附加旅行期间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不在保险单上载明或另行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赔偿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由于下列承保风险造成其在境内经常居住地住所的室内家居物品的损坏或灭失：

1. 火灾、爆炸、空中飞行物坠落；
2. 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洪水；
3. 住所室内的自来水管道、下水管道、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
4. 盗窃或抢劫。

除被盗窃的家庭财产，本公司将以修复优先的原则赔付被保险人合理的修理费用。若其受损状况无法合理经济地修复，则将该受损物品推定全损。对于已经灭失或推定全损的物品，赔偿金额按照该物品的重新购置价（见释义）计算。对于已购买超过一年的家庭财产，本公司于赔偿时将根据其磨损及折旧程度做出适当扣减。

本公司对于损失的赔付总额，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最高以保险单上所记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当赔付金额累计达到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对于已经赔付重新购置价的物品，取得其所有权。

若被保险人的室内家庭财产损失可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赔偿，本公司仅负责补偿损失未获偿的部分。

第三条 不承保物品

下列物品不属于本附加合同承保的室内家居物品：

1. 金银、贵金属、珠宝玉石、收藏品、字画、艺术品、古董；
2. 移动电话（手机）、便携式计算机（手提电脑）、平板电脑以及电子书阅读器，包括但不限于 iPad 及 Kindle，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任何纸质或电子形式的图片、图纸、文件及证件；
4. 现金、有价证券、邮票、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代币卡；
5. 动物、植物或食物；
6. 汽车（及其配件）、摩托车、船、自行车、三轮车、其它机动或非机动交通运输工具；
7.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下列情形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被保险人的家庭财产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任何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及纵容行为造成的损坏或灭失；
2. 因被保险人亲属、服务人员、承租人或任何其他可进入住所或在住所内居住或停留的人员所实施的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3.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弧花、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造成的自身损毁；
4. 保险财产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正常的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或在加热、弄干、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而引致的损失或损坏；
5. 由于管理当局没收、征用、扣押，合法或非法占用全部或部分被保财产（不论是暂时性或永久性）而引起的损失；
6. 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的市值损失、贬值等；
7. 被保险人住所于旅行开始前 30 天或以上无人居住的；
8.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

第五条 附加合同生效

除本附加合同的批注另行载明生效时间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终止日为申请书上指定的终止日或本公司收到申请书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2. 保险期间届满；
3.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应对其住所作出合理的预防损失措施以降低风险。

被保险人应于旅行结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报告警察或其他有关当局，并取得书面证明文件。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被保险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号或保险单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如护照、签证、机票或车船票；
4. 被保险人的房产证或租房合同，其所列地址应与出险地址相对应；
5. 财产损失清单（包括原购买收据或发票原件），重新购置或修复费用发票；
6. 警方、消防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事故发生的文件；
7.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如果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会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九条 代位求偿权

本公司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可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赔偿请求权，被保险人应协助本公司行使该项权利，其费用由本公司负担。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本公司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本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本公司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另有其它保险对同一保险财产承保同一保险利益, 不论该保险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投保, 本公司仅按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释义

重新购置价: 指家庭财产遭受损失或损毁时, 重新购置该物品的市场价格, 但须扣除损耗及折旧费用。

本附加合同的未解释名词, 均以主合同的名词解释为准。

(此页内容结束)